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校服采购制度

为规范学校校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及家长权益，维护学校整体形象，坚持“自愿购买、民主决策、公开透明”原则，完善管理机制，规范采购流程，确保校服品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校服采购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保障知情权益 在校服选用、采购的全流程中，充分保障家长及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与监督权。
2. 坚持自愿原则 校服采购严格遵循“自愿购买”原则，不得以校园活动、仪容仪表等为由设置穿着门槛，或将校服与入校资格、评优评先等挂钩。
3. 落实减免政策 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实行校服费用减免或全免政策。
4. 严把质量关口 确保校服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GB18401、GB31701、GB/T31888），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校园。
5. 规范阳光运行 坚持阳光公示，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健全校服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规范操作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推进校服管理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1. 学校成立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校办主任、总务主任、学生发展处主任。

职责：

- 1) 全面领导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级校服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
- 2) 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
- 3) 监督校服采购流程、质量验收、费用管理等环节。定期听取校服管理工作汇报，评估成效，持续改进。

- 4) 审定校服工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指挥处置。
- 5) 学校每学年定期组织对学生进行校园文化、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和培训。设立校服服务日，建立售后服务联系，增加沟通渠道。
2. 学校成立由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80%。

职责：

- 1) 参与校服款式、面料、数量、质量要求、价格区间、配置数量及采购方式的讨论，形成采购方案；
- 2) 参与或派代表参加校服采购评审、投票与监督；
- 3) 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校服到货验收及同批次成衣二次送检监督；
- 4) 参与校服满意度调查及售后评价；

三、校服选购流程

校服选购流程包括：选购启动、采购实施、交付验收、售后评价四个阶段

1. 选购启动阶段

- 1) 学校在深入论证和与家委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学校制定（修订）校服穿着、采购等制度，经讨论、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等渠道公布。
- 2) 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款式、面料、数量、质量要求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形成采购方案。
- 3) 学校对校服采购方案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2. 采购实施阶段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综合比价等方式启动采购，主要步骤：

- 1) 发布信息：通过官方专业招投标平台、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发布采购信息。
- 2) 组织评审：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或派代表参加评审工作。校服选用组织按照采购方案的要求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的意见结果。评审小组名单由校服选用组织认定选定，评审小组须具备专业资质（需中级以上职称），

校服选用组织里的家长代表有两种参与方式：有中级职称和相关资质的进评审小组，无中级职称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全过程。

- 3)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平台与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发放征询单：学校向家长发放校服征订单，须征得 2/3 以上家长的书面同意，若同意人数未达此标准，则终止本次征订工作。
 - 5) 签订合同：学校参照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供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内容应包括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
 - 6) 合同等相关资料需及时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交付验收阶段
- 1) 学校接收校服时，需和校服选用组织代表共同查验校服标识及本批次校服的检验报告。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 2) 在每批次校服发放前，学校和校服选用组织代表需将校服供货企业交付的与厂检同批次校服随机抽样送检。
 - 3) 检测机构资质需通过市市场局提供的“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查。
 - 4) 校服检验合格后，学校方可发放校服给学生。
 - 5) 两次校服检验报告需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布。
4. 售后评价阶段
- 1) 在发放校服过程中如发现质量、尺寸等问题，学校和校服供货企业需及时协调做好更换，畅通补货渠道。
 - 2) 校服供货企业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学校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学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作为选择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4) 学校做好校服选购全流程的材料完整归档，接受监督检查。

四、收费管理

1. 校服费用严格遵循“自愿购买、非营利、据实结算”原则，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费用；收费管理按沪价费〔2015〕13号文执行。
2. 校服款项由学校统一收取，学校与校服公司进行公对公结算。

五、售后服务与问题处理

1. 在校服发放后或穿着过程中，若发现校服存在质量问题：
 - 1) 学校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及家长的诉求。
 - 2) 学校立即要求供应商启动退换、赔偿等售后服务程序。
 - 3) 学校及时将质量问题和处理情况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告。
2. 建立畅通的问题反映渠道，确保问题能及时反馈和处理。设专项电话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

学校电话：021-64704067；学校邮箱：xnwy_xiaoban@163.com

3.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涵盖质量、款式、价格、服务等），调查结果应形成报告，并向家委会通报，同时作为下一轮校服选用、供应商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档案管理与监督

1. 校服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整理并报送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备案：
 - 1) 校服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家委会和校服选用组织专题会议记录、决策文件。
 - 3) 校服采购信息公示截图或照片。
 - 4) 校服样衣照片及标识查验记录。
 - 5) 校服“双送检”报告（企业一次送检报告、学校二次送检报告）原件或扫描件。
 - 6) 重大问题处理记录及报告。
2. 领导小组定期对校服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突发事件预案

学校制定《校服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在发生校服质量安全

事件、群体性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时的报告流程、处置措施和责任人，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本办法由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和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修订过程需充分听取校家委会意见。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2026 年 7 月修订版